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 1111500544 號

主旨：公布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逾期未繳驗證明文件，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

說明：

- 一、旨揭 3 項考試於本(111)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舉行完畢。報考本 3 項考試者，至遲應於考試舉行前 1 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始得應考。
- 二、為維護報考者之應考權益，於報名期間未及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原不具應考資格，但經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111 年 4 月 22 日）取得應考資格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未繳驗或證明文件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 三、本 3 項考試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已應考之科目不予計分名單如下：

序號	考試別	類科	座號	未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錄事類科	50610093	輔助宣告撤銷證明

部長 許舒翔